

制止議會暴力 彰顯法治精神

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昨日稱接到警方通知，指律政司決定就去年7月3日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期間的擲水杯事件，以「普通襲擊罪」落案起訴他。黃毓民是香港「議會暴力」氾濫的始作俑者之一，而且惡行不斷變本加厲，惡劣影響延禍社會，對近年香港暴力歪風蔓延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當局依法起訴黃毓民，懲治議會暴力，彰顯無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以維護香港社會法治核心價值，可以避免香港議會「台灣化」，更可以避免香港青少年繼續受暴力文化荼毒，對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確是必不可少之舉措。

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本來是特首與議員的理性互動平台，議員可依循職責，就政府各項政策，代表市民向特首直接提問，特首也可當面充分解釋施政理念和政策。然而，近年議事堂颯起暴力歪風，對特首和政府官員到立法會答問及解釋政策構成實質性衝擊和影響。黃毓民正是帶起本港議會暴力歪風的第一人。2008年10月15日，當時的特首曾蔭權在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黃毓民公然向特首擲蕉，是本港立法會史上首宗以暴力手段衝擊政府官員的事件，全港為之嘩然。

擲蕉事件如打開了潘多拉魔盒，激進反對派搗亂議會的行爲不斷升級，由擲蕉、擲紙飛機，到掃枱、擲番茄、擲雞蛋，甚至口出「掙你汽油彈」的恐嚇。每逢特首出席立法會答問會，反對派爲求搶鏡無所不用其極，撐傘、拉橫額、喊口號只是「小兒科」，對政府官員和建制派議員叫罵辱罵也是「例牌菜」，加上

肆無忌憚拉布、搞不合作運動，香港議會無形中已被另類暴力騎劫。

由激進反對派一手催谷的暴力文化迅速向社會擴散，對年輕人毒害尤甚。近年多宗衝擊立法會事件，去年一度癱瘓香港79天的「佔中」、「鳴鳴行動」、「反水貨客事件」乃至近日港大學生會成員「以武抗暴」衝擊校委會會議，正是暴力文化入侵香港社會的惡果，不能不令守法正直的港人感到憂慮不安。

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議員在立法會的言論，享有豁免被起訴的權利，但如果議員在議會上的行爲觸犯法例，例如涉及襲擊或者傷人就不能夠免責，須按法律一視同仁處理。這體現了香港制度對民主自由與法治的平衡原則，議員議事的職責和發言的權利固然受保護及尊重，但法治社會也不容許存在不受法律約束的「法外之人」、「法外之地」。特首梁振英在去年答問會結束後對擲水杯事件作出回應：「這些議員的行徑，我們必須嚴正對待。任之由之，不單破壞網紀，破壞立法會的莊嚴地位，損毀香港的國際形象，嚴重妨礙立法會的運作，更加破壞行政立法關係，有負廣大市民對議會的期望。」

激進反對派議員打着民主的旗號，肆意搗亂，張揚暴力，令香港禮崩樂壞，是時候對蓄意違法的議員依法制裁，打擊知法犯法的囂張氣焰，以儆效尤，向社會清晰傳遞對暴力絕不容忍的信息，確保香港在民主與法治的軌道上良性發展。（相關新聞刊A9版）

以阻嚇性刑罰打擊遏止電話騙案

區域法院昨日判處一名持雙程證來港參與電話騙案的男子入獄2年8個月。法官在判刑時指出，必須杜絕以任何形式來香港參與電話騙案的行爲，因此接納控方申請將其加刑8個月。在目前電話騙案十分猖獗、數百市民無辜受害的情況下，社會普遍歡迎法庭對電話詐騙罪案處以阻嚇性刑罰，充分顯示香港有決心依法打擊並杜絕這類罪行。期待在法庭的嚴正判決及兩地警方的聯手打擊下，肆虐一時的電話詐騙犯罪能夠得到有效遏止，廣大市民的財產也能夠得到有效保障。

近月來香港電話騙案暴增，騙徒的手法更是層出不窮，甚至公然冒充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內地執法單位之名，以廣撒網方式對港人大肆電話恐嚇勒索，令部分受害人損失慘重。日前本報報道在港定居的二胡大師王國潼及其妻子李遠禧，被騙徒以威嚇手法騙去千萬港元，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例子。而在這些騙案中，很多時候都是由內地同案犯前來香港收取贖金。昨天在區域法院審訊的一宗電話騙案就是如此，一名內地男子在去年11月至今年1月參與了6宗電話勒索騙案，涉及金額合共達74.5萬元，並受犯罪集團指派持雙程證來港收取贖金，被警方當場拘捕。該男子

承認是受聘來港收錢，每次可獲款項百分之三作報酬。在確鑿證據下，法官根據有關法律，判處該罪犯入獄2年8個月，其中8個月是應控方申請而加重的刑期。加刑8個月，雖然還不算是用重典，但也成爲了一個判例，顯示香港作爲法治之區，將會運用包括法律在內各種手段，依法嚴厲打擊危害極大的電話騙案罪行。無論是來自何方的人士，如果進行電話騙案，都可能會被判處以刑期更長的阻嚇性刑罰。

要從根本上遏止電話騙案的氾濫，需要多管齊下，全面打擊。除了法庭施用較重的刑罰外，廣大市民都需要提高警惕，面對突如其來的各種變故應保持冷靜理智，不要相信及屈服任何來自電話的恐嚇勒索，更不能在電話上披露其個人隱私和銀行賬戶密碼等資料；其次，香港警方要主動作爲，聯繫電訊公司和銀行等相關機構，儘量攔截一些來歷不明及漁翁撒網式的詐騙電話，銀行也要採取必要措施，對可疑的轉賬行爲密切留意並加以核對；更重要的是，香港警方應和內地的執法部門進一步加強合作，力爭儘快破案並努力挽回受害人的損失，以保障廣大市民的財產安全。（相關新聞刊A8版）

戴耀廷「收錢」涉違僱員守則

或觸犯《防賄條例》 被記者追問圖轉移視線 港大懶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鄭治祖）自稱於「佔中」期間協助處理財務問題的「小人物」日前來函本報披露，指「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涉嫌收受「民主發展網絡」15張總值約78萬元支票，藉以港大名義進行與「佔中」有關的工作，戴耀廷早前在本報記者追問下試圖轉移視線，反映指控非虛。據本報昨日取得的港大僱員內部指引顯示，港大僱員身爲公職人員，任何情況下不得以個人或他人名義直接或間接取得利益，戴耀廷收受外界金錢已涉嫌違反大學僱員不得接受任何禮物或利益的守則，甚至可能觸犯《防賄條例》。不過，港大對事件仍不聞不問，在回覆本報查詢時只重申公眾可參考該校審核委員會就捐款事宜的報告及相關文件。

爆料人在向香港文匯報的投書中提到，「民網」在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的13個月，開了15張總值778,658元的支票給戴耀廷，平均一個月6萬元。爆料人質疑，「這些錢是什麼？（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有沒有收過？（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有沒有？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也說另外有一筆數是陳文敏經手，在上面說的這些捐款問題上，陳文敏做了什麼？」此外，爆料人又指，有「外國神秘人」入數1,100萬元到「民網」戶口，戴耀廷太太羅眉笑曾經手10萬元現金入數「民網」。

港大是特區政府資助院校之一，根據港大內部的職員廉潔問題相關政策的指引，港大內部對於僱員收受禮物及利益有嚴格規定。該分長5頁13段的指引開宗明義強調，所有港大僱員均爲「公職人員」，必須警惕任何與大學職責表現有關的禮物和利益，沒有一個僱員在任何情況可索取任何禮物或利益，接受或索取已違反《防止賄賂條例》。

欲接受禮物利益須盡快得校長批准

指引續指，如僱員欲接受禮物和利益，在接受後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得到校長批准，以免承擔防賄條例的檢控風險和錯誤行爲的假設。校長最終可要求把有關涉及現金的禮物退還捐贈人。指引特別提到，根據防賄條例，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爲該公職人員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包括大學在內的公共機構往來事務辦理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反覆說「我認……無收過支票」

就是否於「佔中」前後收過民主發展網絡15張支票，共約78萬元捐款一事，戴耀廷上週六在一個場合中回應傳媒提問時說：「我認（「佔中」核數）報告入面，會睇到晒所有我哋（「佔中」）收入源頭。」再被追問如有收過，款項有何用途時，他則稱：「我認……我個人無收過支票，無收過支票……如果要捐錢畀我哋，都係透過捐款戶口，同理民主發展網絡（戶口），咁我個人就無收到（15張支票）。」不過，根據指引引述防賄條例指，「任何人，不論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爲自己或爲他人直接或間接索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或同意索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即屬接受利益。（a person "accepts" an advantage if he,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on his behal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akes, receives or obtains, or agrees to take, receive or obtain any advantage, whether for himself or for any other person.）」

對於戴耀廷個人疑收受「民網」金錢以港大名義進行與「佔中」有關的工作，港大昨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就捐款事宜的報告及相關文件，已經公開讓公眾參考，並上載大學網頁。



本報記者與戴耀廷問答足本記錄

■ 回應是否於「佔中」前後收過「民主發展網絡」15張支票、共約78萬元款項
 記者：可唔可以交代番，最近有報道話你收過「民主發展網絡」15張、合共約78萬嘅支票？
 戴耀廷：我認（「佔中」核數）報告入面，會睇到晒所有我哋（「佔中」）收入源頭。
 記者：其實可唔可以講清楚，你有無收過嗰15張支票？如果有，呢筆款項有咩用途？
 戴耀廷：我認……我個人無收過支票，無收過支票……如果要捐錢畀我哋，都係透過捐款戶口，同理「民主發展網絡」（戶口），咁我個人就無收到（15張支票）。
 ■ 回應「借殼籌款」
 記者：之前你哋（「佔中」）成立唔到有限公司，因為被當局指搞不合法活動，所以就借咗「民主發展網絡」戶口去籌款，但借「民網」戶口去幫「佔中」籌錢，係咪違法行爲？
 戴耀廷：其實呢個（借殼籌款）係法律上係信託關係，佢（「民網」）係作爲一個信託人，信託同管理「和平佔中」嘅捐款。
 ■ 回應何時公開「佔中」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記者：「佔中」幾時先公開籌款開支、賬目報告？
 戴耀廷：做緊喇喇，我哋個個賬目做緊喇喇，啱家有個核數師睇緊、整緊條數，會公開喇喇。
 記者：究竟幾時會公開報告？可唔可以畀個明確日期？
 戴耀廷：我都要問吓核數師先知。唔好意思，我趕住仲有下一場（活動），唔好意思，我要走喇。
 記者：你太太有無將10萬元港幣存入「民網」戶口？知唔知大額捐款人嘅身份、國籍？
 戴耀廷：（未有回應，急步離開）

資料來源：根據戴耀廷本月15日於城大出席論壇後，回應本報記者追問時的錄音整理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彭泓基批限時任命副校是「脅迫」



■ 有網民製圖，諷刺公民黨涉借陳文敏升遷一事操控港大。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大畢業生議會下月1日召開緊急會員大會，由反對派牽頭成立的「港大校友關注組」提出動議，要求校委會30日內確認副校長任命。反對議案的「支持十大院長聲明校友組」發言人彭泓基昨日批評，有關動議干預大學自主、有脅迫成分，強調院校自主就是尊重校委會決定。他又認爲，毋須爲處理副校長任命設限期，而是相信校委會爲港大利益作出最好決定。

彭泓基昨日與「港大校友關注組」召集人葉建源一同出席電台節目。彭泓基說，「校友組」無政黨背景及資源，只是以母校利益爲依歸，屬「維護母校派」，批評「關注組」指他們是「建制派」屬「扣帽子」攻擊，不夠理性。他坦言，看到學校捲入政治漩渦，感到痛心，希望各方包括政客遠離母校。

對於「港大校友關注組」提出動議，要求校委會30日內確認副校長任命，彭泓基批評，該動議干預大學自主、有脅迫成分，強調院校自主就是尊重校委會決定，他相信校委會成員有能力爲大學做最好的決定。他表示，尊重「關注組」提出動議的權利，但認爲不應設限制，「30日期限，又要書面交代，使唔使咁細節呀？」

彭泓基又指，動議包括要求委任校委會主席須得到教職員及學生接受等內容，令人感到莫名其妙，認爲此舉是在干預大學自主，影響深遠，要詳細研究。

校委會有自我調節機能

他認同校委會應盡快處理委任首席副校長，以平息爭議，但應容許校委會有港大利益作適當決定，強調校委會和校方有自我調節的機能，做錯就會改，外人應該相信校委會。被問到是否有信心取得足夠票數否決「關注組」的動議，彭泓基說，重點不是要爭取多少票，而是理性討論。

葉建源則稱，雖然畢業生議會並非實權組織，議案並無約束力，倘校委會不理會畢業生議會提出的意見，需要提出強烈理由，否則社會將有「反彈」。他又稱，目前難以評估議案通過的機會有多大，因爲反對議案的另一批校友亦有相當大的網絡。

「借殼籌款」涉違例 金管局：銀行懷疑須舉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報早前披露「佔中」涉嫌透過「民網」銀行賬戶「借殼籌款」，收取「來歷不明」的巨額捐款，涉嫌違反《社團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也不符合銀行「確知客戶是誰」原則。不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昨日在回應本報查詢時稱，銀行如對個別銀行戶口或戶口內的資金流動有懷疑，須依法舉報，由執法部門

跟進調查。由執法部門跟進調查

香港金融管理局昨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該局不評論個別個案。但一般而言，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會在開戶前進行盡職審查，並在開戶後進行持續監察。銀行如對個別銀行戶口或戶口內的資金流

動有懷疑，須根據法例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由執法部門跟進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指示銀行如何處理戶口。相關舉報及調查均需按照香港的法例要求保密處理。

金管局續指，該局職責是確保銀行設立能有效反洗黑錢的監控系統和舉報制度，並不負責個案調查。該局如發現銀行在反洗黑錢監控有不足之處，會根據《銀行業條例》和《打擊洗錢條例》賦予的權力，向銀行作出跟進或採取紀律行動，及要求銀行盡快作出改善及落實適合的補救措施。